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 關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 律 程 序
之 和 解 協 議**

董事局知悉，BIH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英國時間)與原訴人，就原訴人向BIH提出之法律程序，以一筆為數2,800,000美元(約21,784,000港元)之款項達成和解協議。

吾等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此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就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前董事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合稱「原訴人」)因終止彼等於BIH之僱員合約而向BIH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公佈。該等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最近期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董事局知悉，BIH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英國時間)與原訴人就法律程序達成和解協議，據此，BIH同意向原訴人支付一筆為數2,800,000美元(約21,784,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法律程序之全數及最終之和解。本公司攤佔總和解數額約1,125,600美元(約8,760,000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